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连山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激励计划

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，并以 2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